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4-098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在融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支付、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融资品种、融资期限、融资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2年12月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4701）农商流循借字（2022）第G023号】项下的9,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期限已到期。经公司与南通农商行协商，并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能”）和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工锅”）股东决定，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世利”）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公司向南通农商行申请借款展期9,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上海运能、南通新世利将与南通农商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无锡工锅将与南通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申志刚

3、设立日期：1993年4月9日

4、注册资本：148,916.4214万元

5、注册地址：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6、经营范围：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发电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205,157,995.96 | 5,441,617,384.48 |
| 负债总额 | 3,427,775,473.29 | 3,510,174,906.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856,010,384.31 | 1,994,305,827.36 |
| |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51,815,455.62 | 1,450,081,614.57 |
| 利润总额 | -171,920,898.04 | -555,579,650.9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394,102.85 | -505,510,658.14 |

8、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人：（1）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四）展期金额：9,800万元

(五) 展期后到期日：2025年6月10日

(六) 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愿承担下列义务

1、原借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如借款展期后的到期日超过原抵押或质押财产保险到期日的，借款人及担保人负责办理抵押、质押财产的续保手续。

2、除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有明确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之外，因展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抵押人、质押人承担。

3、原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继续有效，无需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抵押担保责任产生的时间顺延至展期贷款到期日，责任期限的长短不变。原借款展期时新增抵押物的，本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新增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对抵押物实际处置价值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的部分，抵押人同意优先偿还本协议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的其它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贷款人宣布本协议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4、原借款合同有质押担保的，质押合同继续有效，无需重新办理出质手续。如用以质押的权利凭证的到期日早于展期贷款到期日，贷款人有权按期兑付收贷或将兑付款项提存。原借款展期时新增质押物（权利）的，本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对新增质押物（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兑付质押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对质押物（权利）实际处置价值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的部分，出质人同意优先偿还本协议债务人在质权人处的其他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贷款人宣布本协议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5、原借款有保证担保，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后又同意展期的，展期期限自原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起算，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原借款展期时新增保证人的，新增保证人的保证期限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协议是对编号为【（4701）农商流循借字（2022）第G023号】的《借款合同》及编号为【（4701）农商高保字（2022）第G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调整或补充。除本展期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外，原借款合同及原担保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展期后变更担保人或担保物的，以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

准，各方对此均无异议且予以确认。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权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抵押人：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

（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11,337.22 万元

（四）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借款额度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重复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以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者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五）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借款额度内，债权人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或同意借款人循环重复使用贷款、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抵押担保手续。

（六）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业务，抵押人对发生的债务均承担担保责任。

（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抵押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金或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抵押物保管费和处置费、过户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食宿费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循环借款额度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2,294.1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22%，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2,239.1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55.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上海运能、南通新世利将与南通农商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本）；
- 2、无锡工锅将与南通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文本）；
- 3、上海运能、无锡工锅的股东决定和南通新世利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